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周随伍：**  
本院受理原告戴虎与被告周随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暖气费11298元、执行费6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北堡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新卫生院旁边）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王佳瑞：**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佳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佳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透支本金32115.39元，截至2022年6月28日利息16224.69元，共计48340.08元；王佳瑞以透支信用卡本金32115.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0元，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288元，由王佳瑞负担1052元；公告费300元，由王佳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苏海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被告苏海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苏海彦偿还贷款本金44000元，利息680.52元，合计44680.5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14日，此后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775号**  
李天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敬财诉被告李天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天全支付原告张敬财违约金336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张敬财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261元，由原告张敬财负担146元，由被告李天全负担111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13号**  
官贤：  
本院受理原告杨安与被告官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官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杨安欠款44700元；二、驳回原告杨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6元，由原告杨安负担1427元，由被告官贤负担1019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官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116号**  
宁夏鑫碧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夏兴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你们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537号

**惠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彬与被告惠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2000元，并以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支付自2017年1月16日至借款付清为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禧晟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任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宋娟诉中宁县禧晟汽修厂、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齐晓民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西区4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秀莲：**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齐晓民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西区4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禧晟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任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民诉被告吴长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2000元，并以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支付自2017年1月16日至借款付清为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禧晟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任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民诉被告吴长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2000元，并以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支付自2017年1月16日至借款付清为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10元，由原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10元，由原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耿学祥：

本院受理原告郑青锋与被告耿学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青锋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0800元（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月息2%），并按月息2%利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耿学祥：

本院受理原告郑青锋与被告耿学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青锋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0800元（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月息2%），并按月息2%利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虎广利与被告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10元，由原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杜富强：

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凯伦汽车租赁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杜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凯伦汽车租赁部支付租赁费11000元；二、被告杜富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杜富强、傅文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杜富强：

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凯伦汽车租赁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杜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凯伦汽车租赁部支付租赁费11000元；二、被告杜富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杜富强、傅文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文：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归还借原告向银行贷款17300元，并从2023年1月10日起每月支付借款的银行利息960元至判决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纳桂华、刘满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勇与被告纳桂华、刘满丽及第三人马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11550元，合计115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纳桂华、刘满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勇与被告纳桂华、刘满丽及第三人马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11550元，合计115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原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郭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丽萍归还借款本金19194.45元及截至2023年7月2日的利息3244.57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23年7月3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郭丽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郭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原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郭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丽萍归还借款本金19194.45元及截至2023年7月2日的利息3244.57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23年7月3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郭丽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静：

本院受理原告原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郭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丽萍归还借款本金43556.26元及利息费（按照年利率3.6%标准支付30000元自2022年10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郭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原告原州区人民法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原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郭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丽萍归还借款本金43556.26元及利息费（按照年利率3.6%标准支付30000元自2022年10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